

# 通 知

108年9月6日

蘭潭校區聯絡人：王瑱鴻

聯絡電話：2717052

民雄校區聯絡人：劉曉華

聯絡電話：2263411\*1212

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，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且不得補申請。惠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及學生，並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(中心)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敬啟